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AHXH-CG-2021-010

项目名称：2021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用车采购

招标人：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用车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XH-CG-2021-010
- 2、项目名称：2021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用车采购（**本项目投标需递交纸质文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98000.00元
- 5、最高限价：298000.00元
- 6、采购需求：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两辆公务用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20个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投标人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联系招标代理报名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31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6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写字楼3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事项说明

3.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2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人。

（2）支付标准：按《芜湖市政府性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费参考标准》执行。

4. 标段（包别）划分：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乌霞山西路18号

联系方式：0553-483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柏庄财富广场 1 号写字楼

联系方式：郑工 17555033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老师

电话：0553-4836116

采购人：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项目名称	2021 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车采购
3	项目编号	AHXH-CG-2021-010
4	项目预算	298000.00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汇入。</p> <p>3、中标单位需一次性汇入。完成履约后，由招标人单位出具书面材料，方可退付履约保证金。</p> <p>4、账户名称：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镜湖区分公司</p>

		<p>账户号码:225002637511000002</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江路支行</p> <p>5、其他具体细节,双方商签合同同时协商确定。</p>
14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	<p>供货时间:20个日历天</p> <p>服务地点:由招标单位指定本项目实施</p>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90%,供货到位验收合格时支付剩下的10%。具体细节,双方在商签合同同时协商补充。
16	质保期	/
17	对投标供应商 的其他要求	<p>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p> <p>(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18	招标代理服 务 费	<p>代理服务费:</p> <p>(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支付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芜湖市政府性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费参考标准》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竞价结果____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3) 开评标费用也由中标人支付。</p>
19	节能产品	<p>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p> <p>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p>
	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20	中小企业产品 投标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p>
21	监狱企业投 标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投标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主要成交标的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 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p>

三、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1、因公务需要，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需采购两台轿车，具体参数和要求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报价为裸车价格，供应商在供货后须协助招标人完成投保、上牌等工作。

*2、投标单位须对以下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理并加盖公章：供货的车辆为全新，非翻新车、事故车、运损车等受损车辆，全车配件皆原装原配，无其他异常情况，且来源为正规渠道。如有弄虚作假，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经济的损失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所投车辆为黑色，三厢五座轿车，2021年车款，汽油车，满足国六排放标准。（以官方宣传册或官方公开资料为准）

*4、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轿车1”报价不得高于120000元，“轿车2”不得高于报价不得高于178000元（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为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轿车 1	*一、车辆配置： 1、车辆尺寸：三厢五座轿车，长不低于4670mm，宽不低于1805mm，高不低于1474mm，轴距不低于2688mm。 2、发动机参数：发动机排量不低于1395ml，四缸发动机，涡轮增压，最大马力不低于150Ps，最大扭矩不低于250牛米，发动机缸盖和缸体均为铝合金。 3、变速箱：档数不低于7档。 4、工信部综合油耗不高于5.5L/100km。 5、便捷功能：多功能方向盘、不小于8寸的触控液晶屏、车载蓝牙电话功能、支持CarPlay和CarLife、USB和Type-C充电接口、	1	台			此车报价不得高于120000元

		<p>全车车窗一键升降、车内PM2.5 过滤装置。</p> <p>二、其他功能及配置：前置前驱、电动助力、电子驻车、胎压报警、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后驻车雷达、运动和经济驾驶模式选择、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电动天窗、发动机电子防盗、近远灯光光源为 LED。</p>					
2	轿车 2	<p>*一、车辆配置：</p> <p>1、车辆尺寸：三厢五座轿车，长不低于 5026mm，宽不低于 1865mm，高不低于 1459mm，轴距不低于 2905mm。</p> <p>2、发动机参数：发动机排量不低于 1490ml，四缸发动机，涡轮增压，最大马力不低于 169Ps，最大扭矩不低于 250 牛米，发动机缸盖和缸体均为铝合金。</p> <p>3、变速箱：档数不低于 9 档,手自一体。</p> <p>4、工信部综合油耗不高于 6.5L/100km。</p> <p>二、其他功能及配置：前置前驱、前后独立悬挂、电动助力、电子驻车、前后排头部气囊、被动行人保护、胎压显示、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倒车车侧预警系统、定速巡航、发动机启停、上坡辅助、可开启的全景天窗、发动机电子防盗、全车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主动闭合式进气格栅、远程启动、多功能方向盘、方向盘换</p>					此车报价不得高于 178000 元

	<p>挡、主动降噪、前排座椅加热、不小于 8 英寸的触摸液晶屏、车载蓝牙、支持 CarPlay 和 CarLife、语音识别控制系统、USB/SD/Type-C 多媒体接口、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节、大灯延时关闭、多层隔音玻璃、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加热/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车内 PM2.5 过滤等。</p>					
--	--	--	--	--	--	--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交货时间、地点、质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保期或付款方式	
	文件的响应程度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二次报价需投标单位到开标现场进行报价，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2 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随之一同公告。

五、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

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合同

(供参考, 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调整)

采购人(甲方):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HXXH-CG-2021-010

本项目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复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
- (4) 货物清单、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范围条件

本合同包含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 货物名称、规格、价格及数量

- (1) 项目中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采购产品为 _____, 采购数量 _____, 单

价____。价格为货物含税落地价，包含采购、运输、人工、货物的上货费、卸货到仓、售后服务、存储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合同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分项价格详见招投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清单”、“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合同附表。

第四条 供货要求

- (1) 本项目原则上为一次性供货。
- (2) 供货期间产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不能按时供货处罚：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后，原则上费用应全部支付完毕。

第六条 售后（双方协商制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服务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的要求具体	
法定代表人	

二、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总报价	小写：元人民币整 大写：元人民币整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价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总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总价相同。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分项价格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说明：（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适用于货物）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差异说明

注：“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适用于货物）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采购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注：“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适用于货物）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公告及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

并公示。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600 元，其中投标产品 A、B、C 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50	50	3%	1.5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60	120	6%	7.2	某小型企业	
3	C	2	50	100	8%	8		
合计		/	/	270	/	16.7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600 元，评审价

格为 $600 - 16.7 = 583.3$ 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提供）

备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全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__（项目编号）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

八、谈判文件（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2021年安徽中医药高专公务车采购
项目编号	AHXXH-CG-2021-010
首轮报价	小写： 大写：
二轮报价	小写： 大写：
补充事项	
承诺	
备注：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首轮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总价相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手持本页材料，需要二轮报价时带入评标室填写。